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00万元将拥有与依替巴肽注射液(以下简称“转让产品”、“该产品”)相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及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药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675844T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

5、法定代表人:崔学云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保健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医药医疗投资;卫生设备的研究;经营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须经许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1995年4月17日

9、主要股东:宁波沣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和药业无关联关系

11、中和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未审)	(未经审计)	(未审)
1	营业收入	50,400.00	10,000.00	50,400.00	10,000.00
2	净利润	7,500.72	1,000.00	10,000.00	1,000.00
3	应收账款净额	21,30,32	10,04,24	21,30,32	10,04,24
4	净资产	51,384.23	46,540.00	51,384.23	46,540.00

1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和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基本情况

依替巴肽注射液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非ST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包括接受溶栓治疗的患者和进行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或新发生心肌梗死的联合终点发生率;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植入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生心肌梗死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发生率。

公司拥有的依替巴肽注射液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合法拥有转让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作为转让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及药品生产企业,于2019年1月提交了本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图注册申请。目前已提交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规格:100ml:20mg/瓶及拟补充的注册件的依替巴肽注射液产品规格为100ml:75mg/瓶)。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依替巴肽注射液对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转让产品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进行评估,评估巴肽注射液专业技术评估值为2,6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值为含增税评估价。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公司与依替巴肽注射液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该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授予权利
按协议条款和条件之约定,甲方同意将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含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部分国家的产品的上市许可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产品在指定区域获得上市许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权利、生产权利以及销售经营的权利等。

(二) 付款方式(规格10ml:20mg)

1.1.1含税总价:人民币2,400万元(含增值税6%)。

a) 如果甲方取得该转让产品(规格10ml:20mg)的药品批准文号晚于2020年12月31日,每增加一个月,则含税总价下调3%。

b) 如果甲方取得该转让产品(规格10ml:20mg)的药品批准文号晚于2021年6月30日,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c) 若在本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注册审评期间允许提交补充申请,可将持有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的,甲方必须充分配合,且本款项因时间而进行的调价机制仍然有效(但如果因此变更更影响项目审评,导致产品获批时间延后,则进行的总价调整除外)。

2.1.2付款时间:

如果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合同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再次提交变更申请,将保持由甲方由甲变更为乙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a)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含增值税的20%)。

b) 第二批付款:甲方取得该转让产品(规格10ml:20mg)药品批准文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含增值税的25%)。

c) 第三批付款:甲方取得该转让产品(规格10ml:20mg)药品批准文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含增值税的25%)。

d) 尾款: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即乙方取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文件),且甲方按双方约定移交全部与该转让产品相关的文件时,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至调整后含税总价的100%。

若法规政策许可,在本合同产品尚未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之前,乙方要求在本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注册审评期间提交补充申请,将持有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2.2.2付款时间:

如果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合同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再次提交变更申请,将保持由甲方由甲变更为乙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a)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含增值税的20%)。

b) 第二批付款:乙方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至调整后含税总价的25%。

c) 第三批付款:甲方取得该转让产品(规格10ml:20mg)药品批准文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至调整后含税总价的100%。

d) 尾款: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即乙方取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文件),且甲方按双方约定移交全部与该转让产品相关的文件时,乙方按票据金额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至调整后含税总价的100%。

若法规政策许可,在本合同产品尚未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之前,乙方要求在本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注册审评期间提交补充申请,将持有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2.3.2付款时间:

如果甲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合同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后再次提交变更申请,将保持由甲方由甲变更为乙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a) 首付款:甲方需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向乙方提交符合现行注册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完整的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注册类别:增加药品规格的变更申请)注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申报资料、数据和图谱),并保证可随时接受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注册检验样品抽样及GMP符合性检查。

b) 第二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c) 第三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d) 尾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e) 第四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f) 第五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g) 第六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h) 第七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i) 第八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j) 第九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k) 第十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l) 第十一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m) 第十二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n) 第十三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o) 第十四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p) 第十五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q) 第十六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r) 第十七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s) 第十八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t) 第十九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u) 第二十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v) 第二十一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w) 第二十二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x) 第二十三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y) 第二十四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z) 第二十五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aa) 第二十六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bb) 第二十七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委托开发费用,并支付年化6%的利息。

cc) 第二十八批付款:甲方完成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0ml:75mg)技术委托开发事宜,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